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 - 00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魏攀等共计4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媚1人）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5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49,000股股份，合计注销公司股份99,500股。本次部分股份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26,635,000股减至226,535,5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及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

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1月22日起45天内（9:00-12:00；13: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联系方式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

电话：0754-89833339

传真：0754-89833339

邮箱：laf@vip.126.com

邮编：515041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